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鈺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2)

電子信箱：

hilunatw@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南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212094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123660_1080212094-1.pdf)

主旨：「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108年12月20日府秘法字第108021209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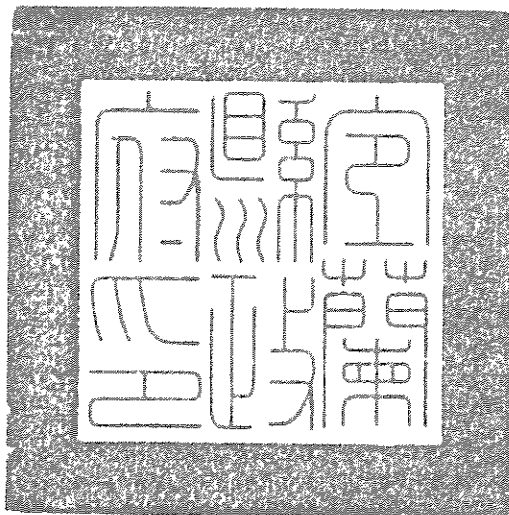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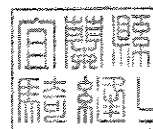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212094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附「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89年4月18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教學字第0392979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2點

中華民國93年8月2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0930093715-1A號令修正發布第3點、第7點、第9點

中華民國94年4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0940050380號令修正發布第5點

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0950144959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第4點

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府秘法字第1010126003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條

(原名稱: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名稱: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12094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宜,設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宜蘭縣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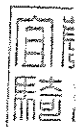
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科長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就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二、提供建構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



導工作相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本會設身心障礙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資賦優異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辦理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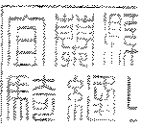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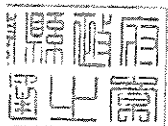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人以該委員所屬機關（構）或團體之成員為限。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 八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等事宜，於一百零一年八月間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發布「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賡續順利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工作，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並參照教育部發布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照教育部鑑輔會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三、參照教育部鑑輔會辦法第四條規定，刪除原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原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合併，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參照教育部鑑輔會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為賡續順利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工作，修正並增訂委員出席會議及決議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宜</u> ，設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事宜，設立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 <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u> ，由縣長兼任； <u>一人為副召集人</u> ，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 <u>召集人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宜蘭縣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u> 。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 <u>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 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 <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選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縣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擔任。 前項委員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參照教育部發布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科長兼任，<u>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就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u></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三至四人，由特殊教育科科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兼任，負責本會工作計畫及執行。</p>	<p>參照教育部鑑輔會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u>審議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u> 二、<u>提供建構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相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u> 本會設身心障礙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資賦優異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u>辦理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項。</u></p>	<p>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u>議決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u> 二、<u>審議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u> 三、<u>提供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相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u> 四、<u>執行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u> 五、<u>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項。</u></p>	<p>一、參照教育部鑑輔會辦法第四條規定，刪除原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原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合併，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二、參照教育部鑑輔會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u>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u>前項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人以該委員所屬機關（構）或團體之成員為限。</u></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亦得召集臨時會；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u>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u></p>	<p>為賡續順利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工作，修正並增訂委員出席會議及決議之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u>小組成員</u>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u>但</u>外聘委員得支給<u>相關</u>出席費或交通費。</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p>	<p>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